

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本市輕艇代表隊選手選拔辦法

壹、主 旨：學校組隊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，特公告選拔辦法，組成臺

中市國高中輕艇代表隊參賽，以爭取佳績為市爭光

貳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

參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肆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輕艇委員會

伍、報名期限：

一、於 114 年 12 月 5 日前主動與臺中市體育總會輕艇委員會聯繫以利先前準備工作。

二、聯絡人：臺中市體育總會輕艇委員會廖瓊蘭(行動電話 0931-595759)

陸、選拔標準及方式：

一、選拔日期:114 年 12 月 13 日(六)

二、選拔地點:南投縣日月潭月牙灣

三、比賽兩趟成績加總排名。

四、比賽規則：比賽規則採用國際輕艇總會(ICF)審訂之最新規則(英文版)。

柒、參賽資格：

一、須就讀於臺中市各公私立國、高中學校

二、轉學生須就讀一年以上。

(以上學籍規定如有疑義時依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為準)

捌、選拔項目：依照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輕艇報名項目及本市推薦名單

比賽人數決定，超過名額則需選拔。

玖、注意事項

一、參加選拔選手請自行準備參賽器材，大會不提供所需。

二、參加選拔選手之食、宿、交通等事務請自行處理。

三、入選代表隊後須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必要報名證明文件，逾期以棄權論由預備選手替補之。

四、參加選手請衡量個人體能狀況，如有不適從事本項運動者請勿報名。

五、以上如有未盡事宜，比照中華民國輕艇協會公佈之規則辦理。如有疑問者請電洽 臺中市體育總會輕艇委員會廖瓊蘭(行動電話 0931-595759)